

JK

K.W.HO – 歷史集

國際經濟合作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

K.W.HO

◆ 神級資歷 · 5**狀元之選 從此改變歷史 ◆

HISTORY

有誰更強？

★ 求敗 · 考場戰神

高考歷史科全卷 88%分數奪 A，歡迎其他大型補習社之 A 級導師挑戰，本人先讓 20%分數(約 4-5 個等級)以示禮讓！

★ 戰績無可匹敵

2016-2020 年間合共打造超過 110 名 5**學生，大幅拋離坊間其他導師！
最多 5**學生實證 K.W.HO 神技！

★ 創造傳奇，空前絕後

2016 年有門生僅用 10 個月時間由零開始新修歷史科取得 5**，開創新修傳奇！

2017 年有重考生由 Level 2 跳升至 5**，創造重考傳奇！

新修傳奇！重考傳奇！只因 K.W.Ho 神技！還有誰可教出十個月時間由零開始新修取得 5**？還有誰可以教出由 Level 2 重考躍升至 5**？

用得 K.W.Ho Unbeatable Notes，當然最好是以極平價錢補 K.W.Ho，
有誰更強？有誰更平？

有誰更能夠教你用 Unbeatable Notes 去迅速掌握課文及技巧？

課程查詢：<https://www.kge.hk/tutorialRWD/teacher/KH.php?examSbjCode=his>

有誰更平？

★ 每堂低至\$75

All in One Super Course 每堂只需要\$75! 4堂之課題只需要\$300! 比一般大型補習社學費平約一半，更只是一般私人或小型補習社的 1/3，甚至乎是 1/4 價錢!! 極平價錢就可以助你有效使用 K.W.Ho Unbeatable Notes，節省大量時間，掌握清楚每個課題之重點及答題思維與技巧!

★ 孖住報 → 平一半學費

K.W.Ho 大部分課程均設有孖住報優惠，只要舊生帶新生或新生孖住報，兩人均可以獲該期的半價優惠。期期帶新生報讀，期期可享半價。

★ 奪 5** → 回饋一半學費

報讀 All in One Super Course 及 Super Advanced Course 合共 8 期或以上，並考獲 5**者，可獲已報讀課程之總金額的一半作獎學金。

★ 孖住報 + 奪 5** → 免費補足全部課程

期期孖住報可以期期平一半學費，再加上奪 5**可獲已報讀課程之總金額的一半作獎學金，變相免費補足全部課程! 只要你夠搏，肯搵新生孖住報，upgrade 自己到 5**，學費全免!! 我貼錢俾你補習!

用得 K.W.Ho Unbeatable Notes，當然最好是以極平價錢補 K.W.Ho，
有誰更強？有誰更平？

有誰更能夠教你用 Unbeatable Notes 去迅速掌握課文及技巧？

課程查詢：<https://www.kge.hk/tutorialRWD/teacher/KH.php?examSbjCode=his>

史實部分，同學可以登入英皇教育網站，
觀看網上補課之講解。

30-60 分鐘時間，
我會同你 **KO** 每個課題所需之史實認知，
掌握清楚歷史脈絡，
洞悉考試重點！

網上補課登入步驟：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K.W.HO website interface. On the left,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the text 'K. W. Ho 課程搜尋' and '歷史 暑期課程章程下載 16-17 暑期課程'. Below this is a book cover for '2016-17 SUMMER COURSE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ext 'K.W.HO 神級戰績·技巧稱霸' and a list of achievements and resources.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main area, there are icons for '下載筆記答案', '英皇學術庫', and 'Online Lessons'.

1. 登入 www.kge.hk -> 英皇教育名師補習 -> 名師介紹 -> K.W.Ho -> Online Lessons
2. 於“登入學生服務”填上：
 - 學生編號 (學生証上的學生編號)
 - 密碼 (身分證號碼中的六個數目字 [括號除外])
 - 認證碼 (數據畫面顯示的六位數目字)
3. 揀選合適之課程片段，再按“即時收看”便可

歷史的背景與發展 - 主要例子

1.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*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(IMF)* (1945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開始商討成立的組織 ➤ 隸屬於聯合國的專門機構 ➤ 1944 年 44 個國家於美國簽訂《國際貨幣基金協定》 <i>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</i> ➤ 於 1945 年 12 月正式成立，並於 1946 年 3 月運作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提供資金貸款和技術援助，以助重建經濟 ➤ 確保金融制度運作正常，以營造有利的貿易環境 ➤ 監察貨幣匯率和貿易情況，以促進多邊貿易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成立初期共有 44 個成員國，各大國均參與在內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世界上兩大金融機構之一 ➤ 促進戰後經濟復甦

2. 世界銀行集團 *World Bank Group (WBG)* (1946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開始商討成立的組織 ➤ 隸屬於聯合國的專門機構 ➤ 由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」<i>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(IBRD)</i>和「國際開發協會」 <i>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(IDA)</i>等組合而成 ➤ 其前身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」的協議於 1944 年於美國簽訂 ➤ 世界銀行集團於 1946 年正式運作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提供資金貸款和技術援助，以助重建經濟 ➤ 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低息貸款，以協助其克服經濟問題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各大國均參與在內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世界上兩大金融機構之一 ➤ 促進戰後經濟復甦

3. 莫洛托夫計劃 *The Molotov Plan* (1947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美國於 1947 年提出馬歇爾計劃 ➤ 蘇聯於 1947 年 7-8 月期間與東歐國家簽訂一系列的貿易和經濟協定，稱為「莫洛托夫計劃」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蘇聯希望防止東歐國家參與馬歇爾計劃 ➤ 加快東歐經濟的復甦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蘇聯、保加利亞 <i>Bulgaria</i>、匈牙利 <i>Hungary</i>、阿爾巴尼亞 <i>Albania</i>、波蘭 <i>Poland</i>、南斯拉夫 <i>Yugoslavia</i> 及羅馬尼亞 <i>Romania</i>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經濟上與馬歇爾計劃抗衡 ➤ 莫洛托夫計劃的效用遠不及馬歇爾計劃 ➤ 1949 年成立的經濟互助委員會 <i>The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(CMEA)</i> 承接莫洛托夫計劃

4. 馬歇爾計劃 *The Marshall Plan* (1948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「杜魯門主義」<i>Truman Doctrine</i> 後，美國更積極地開展對歐洲國家的經濟援助 ➤ 1947 年開始討論，美國國會於 1948 年 4 月通過《對外援助法》<i>Foreign Assistance Act</i>，批出援助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復甦歐洲經濟 ➤ 對抗共產主義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美國、希臘 <i>Greece</i>、土耳其 <i>Turkey</i> 和西歐國家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導致莫洛托夫計劃(1947)的出現 ➤ 為了有效分配馬歇爾計劃的經濟援助，歐洲國家組成了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<i>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(OEEC)</i> (1948)

5.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*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*

Cooperation (OEEC)(1948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因應美國的「馬歇爾計劃」而成立的歐洲經濟合作組織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負責分配美國「馬歇爾計劃」中的 130 億貸款 ➤ 重建歐洲經濟 ➤ 促進會員國間的貿易 ➤ 防止共產主義擴張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共 18 個成員國 ➤ 法國、西德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丹麥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盧森堡、荷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希臘和土耳其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一個由多個歐洲國家組成的經濟合作組織 ➤ 成功加快經濟重建和促進會員國間的貿易 ➤ 加強了歐洲各國間的合作

6. 比荷盧聯盟 *Union Benelux (1948 年)*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小國的勢力較為薄弱，資源也相對少 → 加強合作以促進經濟復甦 ➤ 早於 1921 年，比利時和盧森堡已經成立「比盧經濟聯盟」 <i>Belgium–Luxembourg Economic Union</i> ➤ 於 1944 年，比、荷、盧三國流亡政府於倫敦簽訂關稅協議，並於 1948 年生效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促進會員國間的貨品、資源和人力自由流動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共 3 個成員國 ➤ 比利時 <i>Belgium</i>、荷蘭 <i>Netherlands</i> 和盧森堡 <i>Luxembourg</i>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成效顯著，令更多國家意識到合作的重要性 ➤ 令法國於 1952 年成立「歐洲煤鋼共同體」 <i>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(ECSC)</i>

7. 經濟互助委員會 *The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*

(CMEA/ COMECON) (1949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莫洛托夫計劃開始後，為了使蘇聯與東歐的經濟合作規模化，故於 1949 年 1 月成立經濟互助委員會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蘇聯希望防止東歐國家參與馬歇爾計劃 ➤ 將經濟合作規模化，加快東歐經濟的復甦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共 6 個創始國 ➤ 蘇聯、匈牙利、波蘭、捷克斯洛伐克、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 ➤ 阿爾巴尼亞與東德分別於 1949 年和 1950 年加入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東歐的經濟合作組織 ➤ 成效遠不及西歐的經濟合作組織

8. 歐洲煤鋼共同體 *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(ECSC)* (1952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眼見比荷盧聯盟的顯著成就，法國外長提出「舒曼計劃」<i>Schuman Declaration</i>，希望擴大比荷盧聯盟的合作 ➤ 於 1951 年通過《巴黎條約》<i>Treaty of Paris</i>，並於 1952 年正式生效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將軍事工業和重工業相關的資源交由一個超國家的組織管理 ➤ 充分運用會員國間的資源以重建經濟，如法國的鐵、德國的煤等 ➤ 減低會員國間的貿易限制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共 6 個成員國(內六國) ➤ 比利時、荷蘭、盧森堡、法國、西德和意大利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成效顯著，於組織成立後的首 5 年，鋼產量便已上升 50% ➤ 歐洲經濟統合的重要一步，因各國願意放棄部分主權，並交由一個超國家的組織管理 ➤ 成功的合作經驗使各國願意放棄更多的主權，有助日後的歐洲統合

9.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*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*

(EAEC/Euratom) (1958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成功使內六國進一步擴張經濟合作，於 1957 年 3 月簽訂《羅馬條約》<i>Treaty of Rome</i>，將合作擴大至原子能發展和建立共同市場兩方面 ➤ 法國於蘇伊士運河戰爭 <i>Suez War</i> (1956-57) 中被美、蘇兩大超級強國譴責，令法國知道必須加強經濟和軍事實力，才能於國際舞台上更有力的發言權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建立原子能研究中心和交換情報以進一步研發核能 ➤ 建立原子能的共同市場 ➤ 提倡和平使用原子能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共 6 個成員國(內六國) ➤ 比利時、荷蘭、盧森堡、法國、西德和意大利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成功的合作經驗使各國願意放棄更多的主權，有助日後的歐洲統合

10. 歐洲經濟共同體 *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(EEC)* (1958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成功使內六國進一步擴張經濟合作，希望成立共同市場 ➤ 早於 1955 年，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成員國已通過建立歐洲同體市場的決定 ➤ 於 1957 年 3 月簽訂《羅馬條約》，並於 1958 年 1 月生效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減少貿易壁壘，並建立統一的對外關稅 ➤ 促進會員國間的貨品、資源和人力自由流動 ➤ 制定共同的農業政策，取消農業關稅，設立農業基金 ➤ 制定共同的社會福利計劃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共 6 個成員國(內六國) ➤ 比利時、荷蘭、盧森堡、法國、西德和意大利
發展的重要例子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共同農業政策 <i>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(CAP)</i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允許農業價格補貼，農民能夠獲取補貼，使其產品能夠以較低廉價錢於市場出售 ➤ 農業補貼的極端例子：北歐國家製造的食糖在獲得農業補貼的情況底下，價格會比非洲產糖更加便宜 ➤ 換言之，共同農業政策會有利於農產品較多的國家。同時，農產量較少的國家也需要支付共同體的補貼開支 ➤ 共同農業政策是英國早期未有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其中顧慮。1972 年英國剛加入歐洲共同體時，英國也未有執行此政策，至 1977 年才開始執行。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成效顯著，歐洲經濟共同體不但成為世界最大的出口區域，也是購買工業原料的最大組織，其鋼產量僅次於美國 ➤ 歐洲共同體的合作不再局限於工業或原子能的範疇，更建立共同市場，反映歐洲的經濟合作進入更全面的階段

11.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*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(EFTA)*

(1960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法國、西德等國成立了多個經濟合作的組織，而且成效顯著，但英國則不願放棄自主而未有加入該等合作組織 ➤ 因此，英國另起爐灶，於 1959 年 11 月與奧地利、瑞士等國簽訂《斯德哥爾摩協定》<i>Stockholm Convention</i>，成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，並於 1960 年 5 月生效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取消會員國間的關稅壁壘，但各國可自定對外關稅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共 7 個成員國(外七國) ➤ 英國、奧地利、瑞士、瑞典、挪威、丹麥、葡萄牙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雖然有所成效，但因由於各國不願放棄自權，通力合作，故成效比不上歐洲經濟共同體 ➤ 外七國的地理位置較為分散，並不集中，故阻礙了會員國間的貿易，減低了其成效 ➤ 聯盟鬆散，缺乏全面的合作，故其會員國先後退出，其轉投歐洲經濟共同體或歐洲共同體

12. 歐洲共同體 *European Community (EC)* (1967 年)

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經濟合作的成功使內六國願意進一步加強合作 ➢ 歐洲煤鋼共同體、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和歐洲經濟共同體也有業務重疊的地方 ➢ 內六國於 1965 年簽訂《布魯塞爾條約》<i>Brussels Treaty</i>，並於 1967 年生效，將三個共同體合併，成為歐洲共同體
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促進會員國間的貨品、資源和人力自由流動 ➢ 減少貿易壁壘，並建立統一的對外關稅 ➢ 建立統一的對外商業政策 ➢ 協調成員國間的運輸系統、農業政策和經濟政策
成員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共 6 個創始國(內六國) ➢ 比利時、荷蘭、盧森堡、法國、西德和意大利 ➢ 後來其他歐洲國家陸續加入，如英國、丹麥和愛爾蘭於 1973 年加入
發展的重要例子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單一歐洲法案》<i>Single European Acts</i> (1987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歐共體會員國於 1986 年 2 月簽訂《單一歐洲法案》 ➢ 法案規定必須於 1992 年內完成歐洲的單一市場，確保會員國間的貨品、資源和人力能夠自由流動 ➢ 《單一歐洲法案》於 1987 年 7 月生效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歐洲共同體是歐洲聯盟的前身，日後促成歐洲聯盟的成立 (1993) ➢ 隨著更多國家加入歐洲共同體，會員國之間的分歧也隨之上升，如英國較為保守，反對使用通用的貨幣和政治統合

13. 歐洲聯盟 *European Union (EU)* (1993 年)

<p>背景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歐共體的成功使大多數會員國願意進一步進行統合，將統合擴大至非經濟方面，包括外交和社會方面的統一政策 ➤ 1991 年 12 月，歐共體成員國於荷蘭的馬斯垂克召開高峰會 ➤ 1992 年 2 月，各國簽訂了《馬斯垂克條約》<i>Maastricht Treaty</i> (或稱「馬城條約」或「歐盟條約」) ➤ 1993 年 11 月，《馬斯垂克條約》生效，歐同體正式易名為歐洲聯盟
<p>目標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促進會員國間的貨品、資源和人力自由流動 ➤ 減少貿易壁壘，並建立統一的對外關稅 ➤ 建立統一的對外商業政策 ➤ 協調成員國間的運輸系統、農業政策和經濟政策 ➤ 司法方面進行合作，如交換犯罪者的情報等 ➤ 移除會員國間的邊界限制 ➤ 制定共同的環境保護政策 ➤ 制定共同的對外政策
<p>成員國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共 12 個創始國 ➤ 法國、德國、意大利、比利時、荷蘭、盧森堡、英國、丹麥、愛爾蘭、希臘、葡萄牙和西班牙 ➤ 其他歐洲國家陸續加入，如芬蘭、瑞典、奧地利
<p>發展的重要例子</p>	<p>《申根公約》<i>Schengen Agreement</i> (1995 年)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《申根公約》取消各國的邊境關卡管制，以增加勞動力和資金的流動，同時促進各國旅遊業發展 ➤ 始於 1985 年，法國、西德、比利時、荷蘭和盧森堡五國簽訂 ➤ 意大利、奧地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希臘於 90 年代初加入 ➤ 公約於 1995 年正式生效 ➤ 英國、瑞士於 2000 年前未有加入
	<p>《阿姆斯特丹條約》<i>Amsterdam Treaty</i> (1997 年)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針對移民與難民政策、就業、環境、性別平等和消費者事務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➤ 其中一條條款規定，會員國可以以影響「<i>重大國家政策 important and stated reasons of national policy</i>」為由，終止該項合作方案，達到尊重會員國獨立主權的狀況。
	<p>歐洲中央銀行 <i>European Central Bank (ECB)</i> 的成立和歐羅 <i>Euro</i> 的推出(1999 年)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歐洲中央銀行是制定和執行歐盟政策的銀行體系 	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歐羅是大部分歐盟會員國通用的貨幣➤ 始於 1992 年，於《馬斯垂克條約》中已列明最遲於 1999 年內成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和推出統一貨幣➤ 英國、丹麥、瑞典等國家未有採取
意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歐洲統合由經濟層面擴至政治、外交及司法等方面，是歐洲統合的重要一步➤ 提高歐洲的國際地位，使歐洲國家於國際舞台上更具影響力

